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代表人	席睿、李仪
联系人	李仪
联系电话	021-2315357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227
公司简称	雪峰科技

注册资本	65,8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 号）批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35 万股，每股发行价 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10.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87.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22.76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担任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雪峰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花旗对雪峰科技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号）批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35 万股，每股发行价 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10.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87.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2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16.82 万元，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 号），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用本次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了 2015-009 号《雪峰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5,977,509.8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837,401.92 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3,258.02 元以及理财收益 3,674,353.71 元）。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保荐机构送达的《关于更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花旗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孙树军先生和黄利明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因孙树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东方花旗指派席睿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保荐机构送达的《关于更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花旗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席睿先生和黄利明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黄利明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花旗，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东方花旗指派李仅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变更事项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议案提及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均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等议案，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12,528.00 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用于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对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中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地

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拟由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投资设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乌恰雪峰公司”），并以乌恰雪峰公司为该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意见。上述议案在2017年8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经营业绩波动事项

2016年全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67,653.50元，与2015年相比，变动比例为-126.25%。其中，由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导致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1.40万元。保荐机构在2016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对该事项做了现场检查，在《持续督导2016年现场检查报告》中做了披露和风险提示。

（五）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新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调查通字[2015]16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由于2015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多笔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且未披露的行为，新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上述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督促并通过培训等方式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7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新疆国资委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详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7）；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详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1%的国有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曾建辉的豁免批复，2018年1月30日，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关于上述事项，收购人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就事项持续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监事短线交易事项

2016 年 4 月，公司监事夏咸平因短线交易被交易所给予监管关注，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监事夏咸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监事夏咸平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告了该事项的处理结果：公司监事夏咸平先生 2015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7 日买入公司股票后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卖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短线交易收益 74,559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雪峰科技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能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保荐机构的情形，经整改后，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高，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与保荐机构及时沟通，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并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复核判断，在履行此次证券发行上市工作职责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

持续督导期间内，雪峰科技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并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经整改后，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升，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科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8,837,401.92 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3,258.02 元以及理财收益 3,674,353.71 元），雪峰科技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实施进展较慢，保荐机构已要求雪峰科技尽快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雪峰科技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席睿

席睿

李仪

李仪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